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2号

尚集镇后街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号地：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

2号地：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

3号地：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

4号地：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0.2953公顷，林地0.0209公顷，三组集体耕地0.3106公顷，五组集体耕地0.2527公顷，共计0.879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

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115.950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标准为13.2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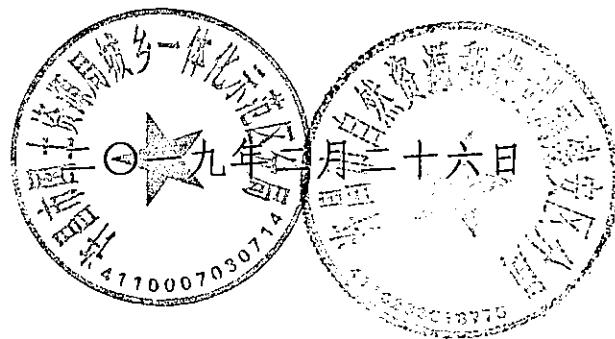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3 号

尚集镇郭甄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5 号地：东至郭甄居委会土地，西至郭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2.3744 公顷，林地 0.45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42 公顷，共计 2.919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 115.950 万元/公顷。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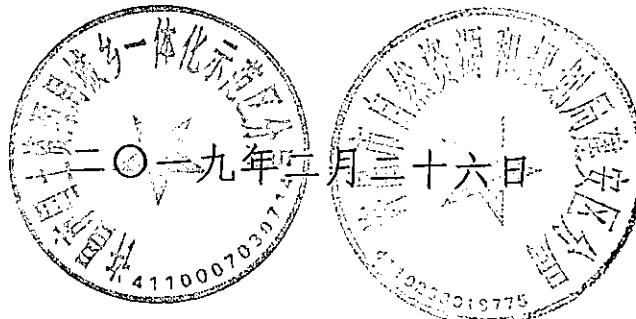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4号

尚集镇庞庄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5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

6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

7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

8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

9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永昌东路，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

10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

11号地：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11.1369 公顷，林地 0.52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76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2058 公顷，林地 0.2534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3957 公顷，林地 0.44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22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1.7999 公顷，林地 0.64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4 公顷，共计 15.893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 115.950 万元/公顷。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 2.2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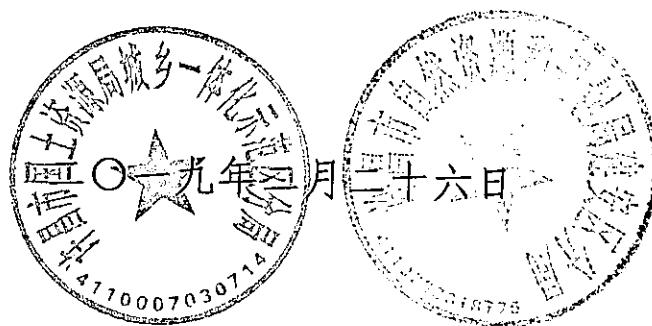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5 号

尚集镇西街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2号地：东至西街居委会土地，西至西街居委会土地，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0.827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 115.950 万元/公顷。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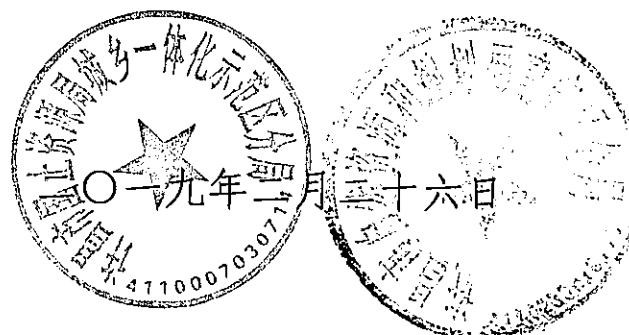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6 号

尚集镇胡寨村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3 号地：东至胡寨村委会土地，西至胡寨村委会土地，南至水口张村委会、湾店村委会土地，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委会三组集体耕地 0.0974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7451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1.9300 公顷，共计 2.772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 115.950 万元/公顷。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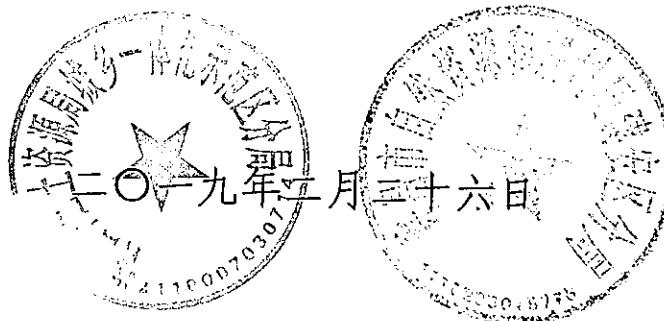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7号

尚集镇水口张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3号地：东至湾店村委会土地，西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南至水口张居委会，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二组集体耕地0.0043公顷，四组集体耕地5.4338公顷，交通用地0.0002公顷，共计5.438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115.950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标准为13.2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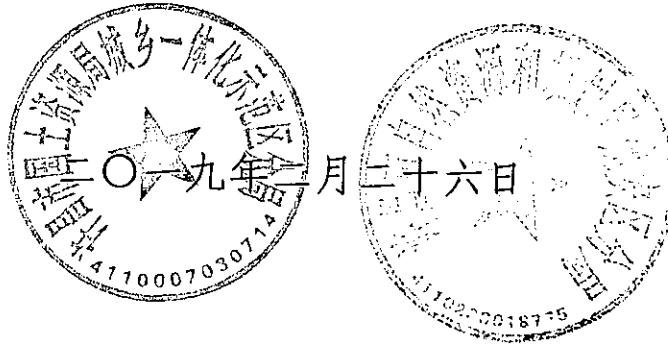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8 号

尚集镇湾店村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13 号地：东至湾店村委会土地，西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胡寨村委会土地，南至湾店村委会土地，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委会二组集体耕地 4.5233 公顷，交通用地 0.0761 公顷，共计 4.599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 115.950 万元/公顷。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